

# 案例研習－遺囑試擬：以財產分配為核心

---

澄雲Cafe 2021年主題座談會「AFP之實作II」

2021.7.29

# 為什麼要寫遺囑？

---

- 遺產分配
- 指定遺囑執行人
- 為未成年子女指定監護人
- 交代非婚生子女
- 交代債務
- 交代物品明細及存放處所
- 醫療方式、急救意願
- 遺體處理、器官捐贈
- 告別方式、喪葬處理
- 交代遺願
- 給親友的紀念物
- 對他人的感謝與抱歉

# 立遺囑前三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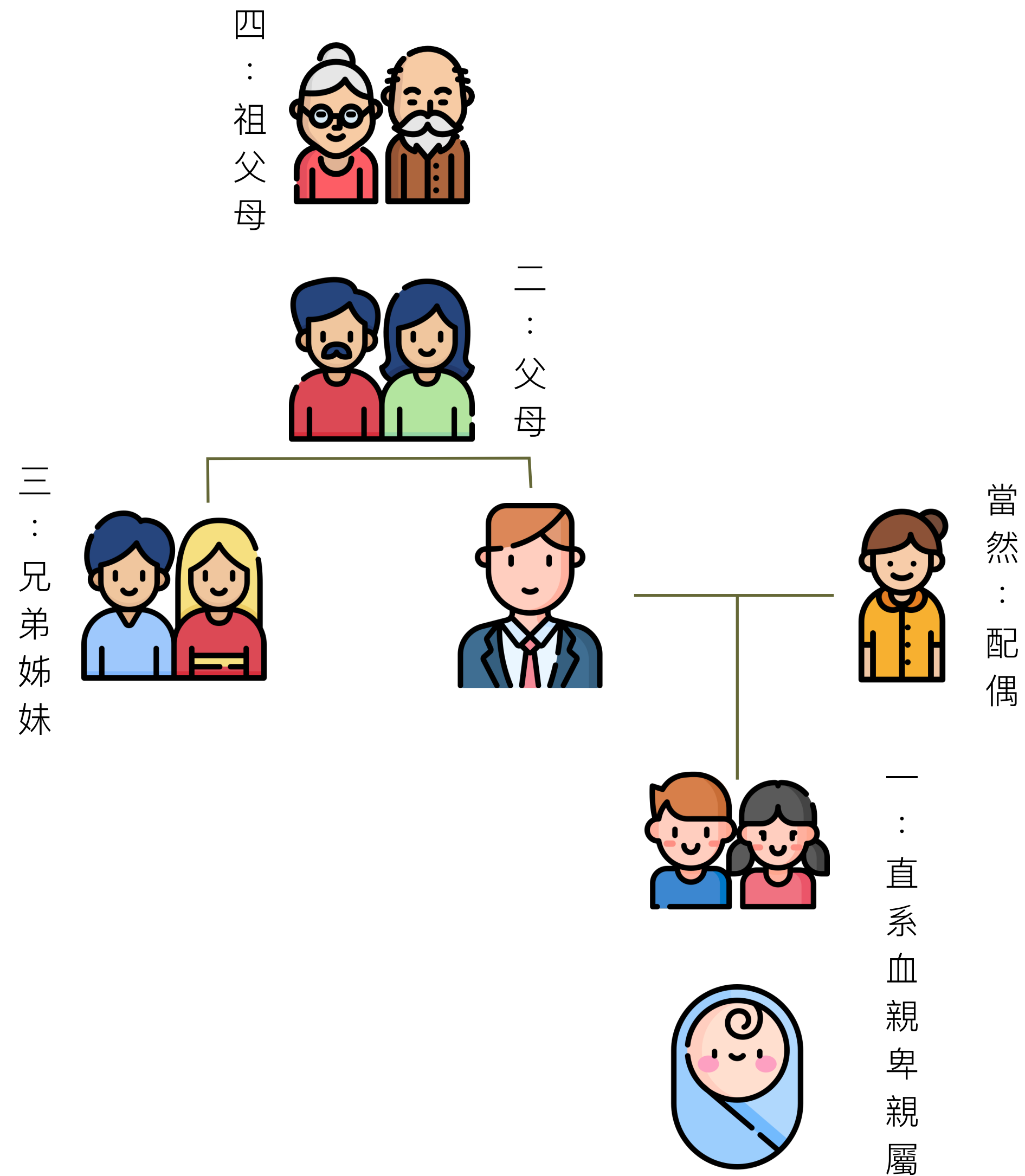
- 想要以遺囑來分配的財產？
- 繼承人有誰？
- 想要將財產贈送給誰？

# 一問：想要以遺囑來分配的財產？

---

- 不動產(土地、建物)
- 動產(現金/存款、車輛、貴金屬/珠寶、藝術品)
- 投資(股票、股權、基金、債券.....)
- 著作權、專利權.....
- 債權
- 其他財產

# 二問：繼承人有誰？



繼承系統表【格式三】

被繼承人	年 月 日死亡		配 偶
	繼承人繼承順位 (民法第1138條)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位)	
孫子女 外孫			
曾孫子女 外曾孫			
父母 (第二順位)			
兄弟姊妹 (第三順位)			
祖父母 (第四順位)			

# 繼承人及法定應繼分

繼承順位	繼承人	法定應繼分		法定應繼分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平均	配偶	平均
二	父母	1/2	配偶	1/2
三	兄弟姊妹	1/2	配偶	1/2
四	祖父母	1/3	配偶	2/3

# 三問：想要將財產贈送給誰？

---

- 繼承人
- 無婚姻關係之同性伴侶、同居者
- 照顧者
- 非婚生子女
- 公益團體
- 其他人

試著回答前面三個問題，並簡要紀錄



# 如何以遺囑分配財產

---

- 遺贈
- 應繼分的指定
- 遺產分割方法的指定

# 遺贈

---

- 就是在遺囑中交待死後要把遺產的全部或一部分，無償送給某個人的意思。  
(來源：司法院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
- 「一、願在百年後，將本人名下坐落○○市○○區○○段○○地號土地和現金貳佰萬元整贈與乾女兒，以感激她的孝順。  
二、本人身故後之一切後事委託乾女兒代為全權處理，全部之喪葬開支及費用由本人存款支付，如有不足，從本人不動產變賣之價格支付。」

# 遺贈相關的民法規定

---

-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遺贈不生效力。
- 在繼承開始時，財產有部分或全部不屬於遺產，該部分或全部遺贈為無效。
- 遺贈若附有義務，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義務之責。
-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 繼承人若未依規定償還被繼承人債務前，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 應繼分的指定

---

- 指定應繼分：由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個別或全部繼承人的應繼分。
- 「(一)本人所有坐落於○○縣○○鎮○○段第○○地號、地目：○○、面積為○○公尺、應有部分全部，及同地段第○○地號、地目：○○、面積為○○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均由長女、次女、三女三人共同繼承，每人各繼承三分之一。  
(二)本人除前項不動產外，嗣後如有其他任何任何動產及財產，也比照第一項規定繼承之方式繼承。  
(三)其餘兒子，前已提供現金供其等置買財產，於此不再給予，不得有任何異議」 (有生前特種贈與歸扣、侵害特留分等問題)

# 遺產分割方法的指定

---

-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 分割標的：遺產之一部或全部
- 指定對象：部分或全部繼承人
- 分割方法：原物分割、換價分割、原物分割兼金錢補償、代償分割等

# 遺產分割方法的指定

---

- 「一、本人持有○○市○○區○○段○○段第○○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分之○○，由長子繼承。  
二、本人持有○○市○○區○○段○○段第○○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分之○○，由次子繼承。  
三、本人持有其他不動產，由配偶、長子、次子、長女平均繼承。」

思考如何分配您的遺產，並簡要紀錄

# 遺囑分配財產可能有下列調整

---

-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 侵害特留分之扣減



# 繼承人、法定應繼分、特留分

順位	繼承人	法定應繼分	特留分		法定應繼分	特留分
一	直系血親 卑親屬	平均	應繼分 X 1/2	配偶	平均	應繼分 X 1/2
二	父母	1/2	應繼分 X 1/2	配偶	1/2	應繼分 X 1/2
三	兄弟姊妹	1/2	應繼分 X 1/3	配偶	1/2	應繼分 X 1/2
四	祖父母	1/3	應繼分 X 1/3	配偶	2/3	應繼分 X 1/2

# 遺產分割及歸扣實例

- 系爭遺囑內容為：
    - 系爭不動產由上訴人繼承；
    - 現金於清償房屋貸款後，若有餘額分配於子女每人10%，二位孫子各25%
  - 不動產指定由上訴人取得
  - 現金部分
    - 子女部分應屬應繼分指定
    - 孫子部分則屬遺贈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家上字第 277 號民事判決)

編號	被上訴人主張遺產項目		本院認定項目、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原審之分割方法	本院之分割方法
	項目	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1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1,801萬5,000元	1,801萬5,000元	編號1、2號所示不動產，應以原物分配予上訴人，再由上訴人以金錢補償被上訴人包含如編號3至6、8號所示之遺產合計249萬9,238元。	依系爭遺囑，由上訴人取得。
2	新北市○○區○○段000號土地(權利範圍75/100000)				
3	新店復興郵局存款	347萬9,830元	347萬9,830元及孳息		扣除上訴人支付被繼承人醫療費等共17萬1,355元後，由上訴人取得，再由上訴人金錢補償被上訴人202萬7,443元(價額歸扣計入遺產範圍)
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存款	3萬6,000元	3萬6,000元及孳息		
5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存款	1萬1,059元	1萬1,059元及孳息		
6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存款	172萬5,025元	172萬5,025元及孳息		
7	生前特種贈與上訴人	60萬元	60萬元		
8	生前特種贈與上訴人	240萬元	非遺產		
9	被繼承人對星展銀行債務	-774萬6,014元	-774萬6,014元	同編號1至5號	同編號3至6號所示

剛剛的分配想法，會侵害特留分嗎？

# 實例一：遺贈是否有效

---

- 遺囑記載：「……我的想法是，假如我發生意外時，應該在我的以基金方式存在中國信託銀行的人民幣中優先兌領新台幣肆佰萬元給陳○○，以報答她帶我的恩情，然後再計算我的遺產，依法處理……」
- 系爭遺囑內容記載要將存在中國信託銀行的人民幣中優先兌領4,000,000元給陳○○之意旨，有系爭遺囑在卷，**顯見徐○○確有將4,000,000元現金遺贈陳○○之意思，僅係指示優先由上開銀行帳戶兌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 家繼訴 字第 72 號 判決)



# 實例一：遺贈是否有效

---

- 可見徐○○遺贈予陳○○之財產，以其在中信銀行以基金方式存放人民幣為限，並不包括徐○○在中信銀行之其他存款，更遑論其所遺之其他財產。而徐○○所遺之中信銀行人民幣基金折算新臺幣後為93萬5,566元，……。雖系爭遺囑記載以上開人民幣基金優先兌領陳○○400萬元為遺贈，然上開人民幣基金既僅遺有93萬5,566元，依民法第1202條之規定，陳○○可受領之遺贈即為93萬5,566元；其餘不足部分，因在繼承開始時並非徐○○之遺產，該部分之遺贈為無效。陳○○以徐○○之中信銀行帳戶尚遺有其他存款為由，主張仍屬遺贈範圍云云，顯非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家上 字第 61 號 判決)

# 實例二：附負擔遺贈

---

- 長女因重度身障，無謀生能力，前全靠胡○○照顧扶養。胡○○為求身後仍能照顧之，於遺囑載明：

「坐落○○市○○區○○段○○地號土地其三分之一為本人所有，本人所有之該土地全贈歸本人伍子取得，但伍子應每月給付長女生活費新台幣壹拾萬元，直至長女去逝為止，並於長女去逝時給付喪葬費新台幣伍拾萬元；伍子若未依約履行本條約定之贈與負擔時，本條之贈與遺囑無效，伍子不能取得本件贈與之土地，該土地由遺囑執行人予以處分以為本條所述應付與長女之生活費及喪葬費；並指定甲○○為本條遺囑之執行人」

# 實例二：附負擔遺贈

---

- 伍子拒絕履行胡○○遺囑所示之負擔，依系爭遺囑所定，此部分遺贈無效；被指定執行該條遺囑之甲○○拒絕擔任遺囑執行人，則原經指定為遺贈之土地，仍應列入胡○○之遺產中分配之。
- 胡○○之遺願乃在以系爭○○段借名登記土地之交換價值，延續其對長女之照顧，則胡○○表明於系爭遺囑之遺願，於分割此部分遺產時自應予以尊重。又此筆土地倘按公告現值...，按應有部分3分之1計算為34,352,340元。倘參照相鄰土地108年5月間實價登錄價格...，按應有部分3分之1計算為58,283,226元。

# 實例二：附負擔遺贈

---

- 而長女...平均餘命尚有20年。依據系爭遺囑第二條，按每月給付10萬元，及餘命20年計算，計為24,000,000元，加計喪葬費50萬元，共計24,500,000元，尚不及前述按實價登錄價格計算之半數。倘將此部分遺產變價分割，應足敷分配。
- 經審酌上情，爰將此部分借名登記債權亦採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先分配予長女24,500,000元，餘額則由其餘繼承人分配；倘變賣所得價金扣除相關稅費後，不足24,500,000元，則長女僅就實際變賣所得價金受分配，其餘繼承人則不予分配。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08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號)



謝謝參與